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1371527A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排水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案」自108年12月3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9年1月13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行（地址：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269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市長黃偉哲

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公園
用地為河川區（排水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部分高速公路用地
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案
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編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排水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部 級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辦理依據.....	2
參、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舉辦情形	2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2
伍、現況環境概要	4
陸、現行都市計畫及相關計畫概要	7
柒、虎頭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	11
捌、變更計畫內容	15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0

附 件

附件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核准函.....	附 1
附件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 體改善計畫第 1、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同意辦理函.....	附 3
附件三、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 6
附件四、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函文	附 15
附件五、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相關意見函文	附 20
附件六、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附 25
附件七、土地預為分割成果圖	附 29

圖目錄

表 1	權屬面積統計表	5
表 2	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案綜理表	8
表 3	現行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表	9
表 4	虎頭溪排水系統計畫斷面資料一覽表（工程範圍）	12
表 5	變更內容明細表	16
表 6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7
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	20

表目錄

圖 1	本計畫變更區位示意圖	3
圖 2	變更範圍內及鄰近周遭現況環境示意圖	4
圖 3	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6
圖 4	現行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10
圖 5	10 年重現期計畫水位現況淹水範圍圖	12
圖 6	虎頭溪排水 5K+064~8K+251 斷面示意圖	14
圖 7	虎頭溪排水 8K+251~10K+606 斷面示意圖	14
圖 8	變更內容示意圖（1-2）	18
圖 9	變更內容示意圖（2-2）	19

壹、計畫緣起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劇烈，因瞬間暴雨或持續豪大雨，造成住宅、農田損害，影響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為面對氣候變遷挑戰與兼顧防洪、永續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依據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150 號函核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辦理，期能改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減少水災衝擊。

本計畫位於新化區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屬虎頭溪排水系統，主要位於台南市新化區，向西流入鹽水溪，因部分排水路通水斷面及護岸高度不足，加上下游地勢低窪平緩，造成新和庄村落、大目橋、帝溪橋旁等人口密集區經常淹水。為改善虎頭溪排水功能，達到降低洪災損失之目的，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第一標（5K+491~8K+884）」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8K+884~10K+601）」兩項工程範圍係依據經濟部 107 年 7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9400 號函及 108 年 2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2330 號函核定公告台南市管區域排水「虎頭溪排水系統-虎頭溪排水」之用地範圍線研訂，以「10 年重現期、25 年不溢堤」為水文保護標準，以拓寬或局部護岸加高方式整治。

本工程用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部分屬都市計畫內之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南側之農業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高速公路用地，為利上述工程效用須先取得土地，故急須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後續啟動取得工程用地之相關程序。本治水工程業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並經審核通過取得經費在案，遂本案具必要性及急迫性，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個案變更。

貳、辦理依據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詳附件一）。

參、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舉辦情形

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及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臺南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座談會，有關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等相關文件詳附件三。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範圍係配合排水系統工程所需，工程範圍為 5K+491~10K+601，全長約 5,110 公尺。變更位置屬「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南側之農業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高速公路用地，範圍沿既有河道南起自區道南 168 線（中興路）虎龍橋，經台 19 線知義橋，北至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範圍線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為準，全長約 2,666 公尺。範圍包括新化區知母義段 158-3 地號及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2337-1 地號等共 85 筆土地，變更面積共計 4.0093 公頃，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詳附件六。

伍、現況環境概要

一、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與知義里，為虎頭溪排水渠道兩岸之土地，現況為未整治的雜林、農作，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以及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鄰近周邊為農業使用大多從事一級生產，為一典型之農事區域，且排水範圍皆屬地勢較為低窪地區。



圖2 變更範圍內及鄰近周遭現況環境示意圖

二、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

本案變更面積合計為 4.0093 公頃，屬新化區知母義段 158-3 地號等 83 筆地號土地、以及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2337-1 地號等 8 筆地號土地，共計 91 筆地號土地。其中，公有土地部面積合計 0.6296 公頃，占總變更面積 16%；私有土地面積合計 1.9536 公頃，占總變更面積 49%；未登錄土地面積合計 0.5801 公頃，占總變更面積 12%；地籍空隙面積 0.9370 公頃，占總變更面積 23%，如表 1 及圖 4。

表1 權屬面積統計表

位置	段號	權屬	面積 (公頃)	地號	筆數	比例
虎頭溪沿岸	知母義段	公有	0.5252	158-3、176-5、177-17、177-20、177-23、177-22、499-1、511-124、534-7、538-2、538-4、538-3、522-17、535-6、535-7、128-18、130-11	17	13%
		私有	1.9017	178-1、179-5、179-6、179-7、182-69、185-2、185-10、185-12、185-14、511-7、511-118、511-121、511-125、509-4、511-119、511-120、511-122、511-123、511-126、534-6、536-2、185-6、91-13、121、130-3、130-4、133-1、133-2、145-2、148-5、148-12、148-13、148-25、148-30、148-54、148-55、148-68、156-17、205-1、205-2、280-150、280-207、280-209、280-210、280-213、280-216、280-217、280-214、91-28、91-4	50	47%
		未登錄地	0.4891	8444(2)、8444(3)、8444(4)、8444(5)、8444(6)、8444(7)、8444(8)、8444(9)、未登錄地(1)、未登錄地(2)、未登錄地(3)、8963(2)、未登錄地1、未登錄地2-1、未登錄地3、未登錄地4	16	12%
	王公廟新化小段	公有	0.0431	1250-3	1	1%
		私有	0.1132	2337-1、1249、1249-2、1250、1250-1、2324-2、2324-3	7	3%
	地籍空隙		0.9370	--	--	23%
總計			4.0093	-	91	100%

註：1. 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未登錄地及地籍空隙部分後續得依地政單位作業編定後納入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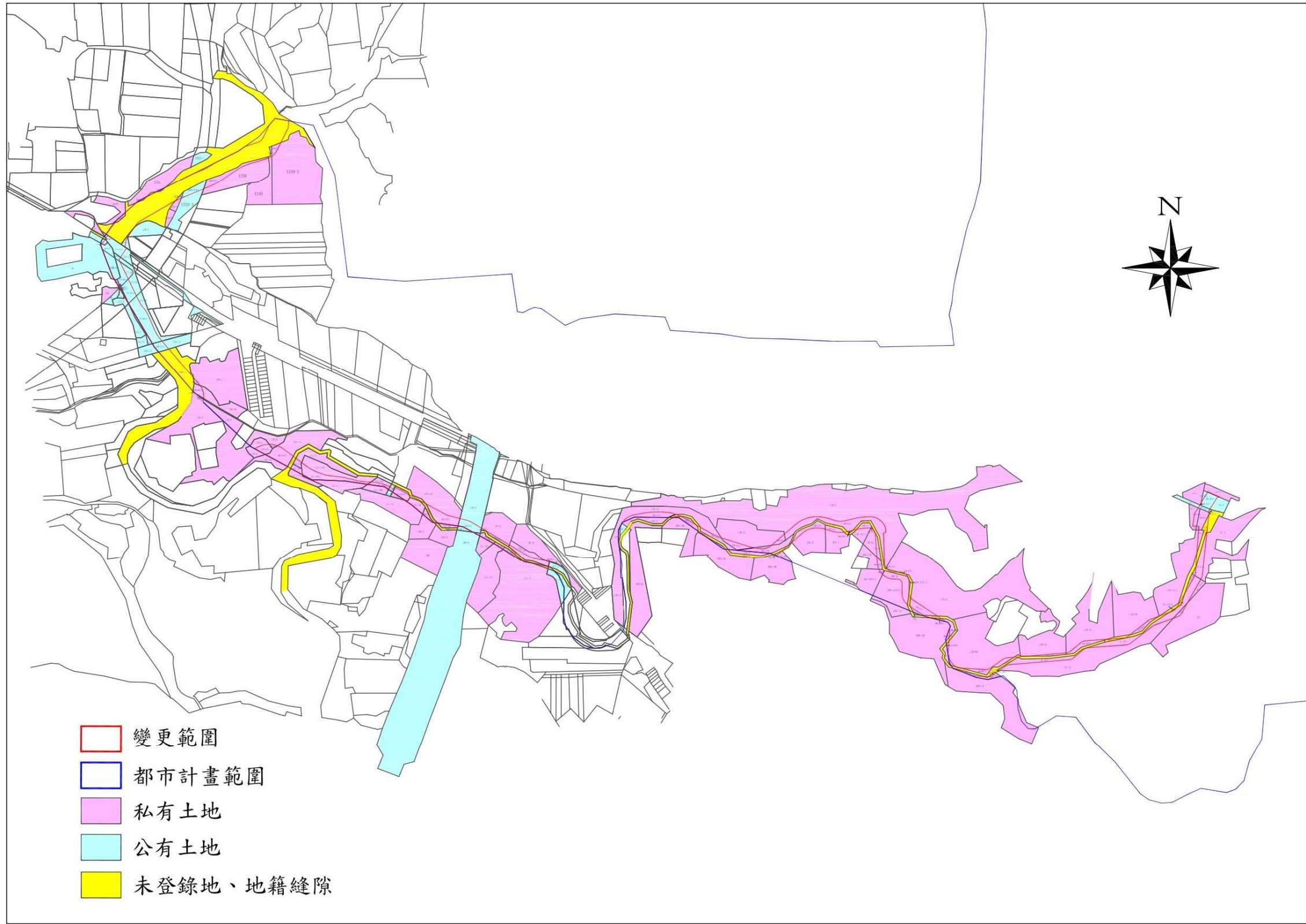


圖3 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陸、現行都市計畫及相關計畫概要

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70 年 7 月 31 日發布實施，民國 85 年 3 月 30 日公告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公告實施擴大暨第二次通盤檢討，其後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公告實施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其餘並無實質計畫變更案。有關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情形綜理如表 2。

一、計畫範圍

計畫區位於台南市新化區東側，西鄰近新化都市計畫區，西側距新化市區約 2.8 公里，鄰近南二高新化系統交流道約 2.9 公里。計畫範圍北面以鹽水埤北側為界；東面之北段界線為鳳凰新城以東約 500 公尺，其南段大致以主 5 號道路（區道 173）為界；南面大致止於中興路以南約 150~500 公尺之天然水溝；西面北段大致以天然水溝為界，中段大致以主 1 號道路及高爾夫球場西側為界，區道 168 以南大致以高速公路往西約 700 公尺之天然水溝為界；計畫面積 424.1591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與遊憩人口

計畫人口為 600 人，全年遊憩人次為 523,610 人次，假日尖峰遊憩人次為 3,477 人次。

四、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為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第一種宗教專用區、第二種宗教專用區、第三種宗教專用區、高爾夫球場專用區、旅遊服務區、第一種旅館區（附帶條件）、第二種旅館區、乙種旅館區（1）、乙種旅館區（2）、遊樂區、加油站專用區、農業區、水庫專用區、水庫專用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河川區（排水使用）等土地使用分區，及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步道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水域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現行計畫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情形詳如表 2、圖 4 所示。

表2 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案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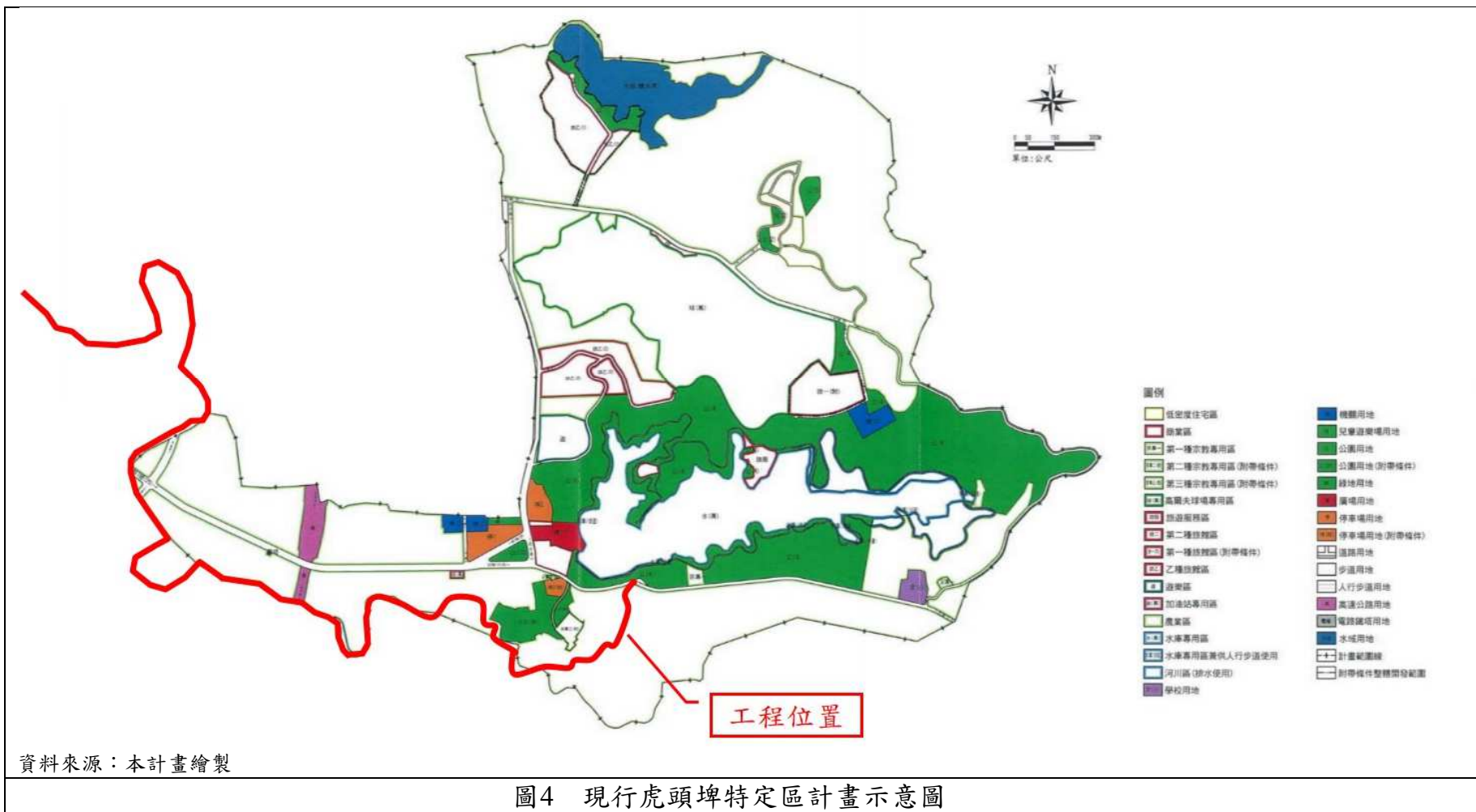
編號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日期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1	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案	民國 70 年 7 月 17 日 府建四 58921 號備案 核定	民國 70 年 7 月 31 日 府工都字第 180972 號	--
2	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民國 82 年 12 月 3 日 府建四 117169 號備案 核定	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 府 工 都 字 第 180972 號	82.12.15
3	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85 年 3 月 6 日 府建四 20534 號備案 核定	民國 85 年 3 月 26 日 府工都字第 50825 號	85.03.30
4	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民國 89 年 3 月 22 日 台內營字第 8982762 號備案核定	民國 89 年 4 月 5 日 府城都字第 51733 號	89.04.08
5	擬定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旅乙(1)旅館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民國 89 年 9 月 27 日 台 89 內中營字第 77B-8915904 號	民國 89 年 10 月 16 日 府 城 都 字 第 167485 號	89.10.20
6	擬定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旅乙(1)旅館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	民國 89 年 11 月 6 日 府城都字第 174437 號	89.11.10
7	擬定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旅乙(1)旅館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0920087907 號	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 府城都字第 174437 號	92.08.14
8	擬定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旅乙(1)旅館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0930005967 號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 府城都字第 174437 號	93.05.14
9	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 府 都 規 字 第 1010679254A 號	101.9.26
10	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府 都 規 字 第 1040909139A 號	104.9.29
11	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府 都 規 字 第 1070559393A 號	107.5.28

表3 現行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類別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總面積 (%)	占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低密度住宅區	2.9197	0.69	1.74	
	商業區	1.8329	0.43	1.09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0.5696	0.13	0.34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附件條件)	0.9180	0.22	0.55	
	第三種宗教專用區 (附件條件)	0.0600	0.01	0.04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	43.3328	10.22	25.82	
	旅遊服務區	1.3090	0.31	0.78	
	第二種旅館區	0.2900	0.07	0.17	
	第一種旅館區 (附帶條件)	4.1904	0.99	2.50	
	乙種旅館區	乙種旅館區 (1)	5.9766	1.41	3.56
		乙種旅館區 (2)	7.7873	1.84	4.64
	遊樂區	3.0028	0.71	-	
	加油站專用區	0.1534	0.04	0.09	
	農業區	203.5156	47.98	-	
	水庫專用區	31.4804	7.42	-	
	水庫專用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0.0827	0.02	-	
	河川區 (排水使用)	0.3628	0.09	-	
分區合計	307.7840	72.58	41.33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1.0623	0.25	0.63	
	機關用地	2.2565	0.53	1.34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209	0.05	0.13	
	公園用地	67.4850	15.91	40.21	
	綠地用地	0.3142	0.07	0.19	
	廣場用地	1.4855	0.35	0.89	
	停車場用地	3.2457	0.77	1.93	
	道路用地	17.2574	4.06	10.28	
	步道用地	0.0855	0.02	0.05	
	人行步道用地	2.5020	0.59	1.49	
	高速公路用地	2.5583	0.60	1.52	
	電路鐵塔用地	0.0180	0.00	0.01	
水域用地	17.8838	4.22	-		
公設合計	116.3751	27.42	58.67		
合計	424.1591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67.8310	-	100.00		

註：1. 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遊樂區、農業區、水庫專用區、水庫專用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河川區 (排水使用) 及水域用地。



柒、虎頭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

一、治理計畫「虎頭溪排水系統—虎頭溪排水、烏鬼厝溪排水及五甲勢排水治理計畫」概述

虎頭溪排水系統之集水範圍主要位於臺南市新化區，此區地勢呈東南、西北走向，為沖積平原地形，其主流為虎頭溪，屬鹽水溪之支流，水路以虎頭埤為界，其上游稱為虎源溪（亦稱茄苳崁溪），而其下游稱為虎頭溪，主幹線虎頭溪下游出口至上游虎頭埤之長度約 10.63 公里，集水面積約 51.6 平方公里。

因部分排水路寬窄不一，使得通水斷面不足，逢豪雨易發生局部積淹情形，而需拓寬改善區段，以滿足「10 年重現期、25 年不溢堤」為保護標準。有關排水路整治區段改善工程相關資料如下：

- **5K+149～7K+390：(帝溪橋～知義橋)：**
採排水路拓寬整治，計畫堤頂高 12.00～16.09 公尺，計畫渠底 7.82～11.18 公尺，計畫渠寬 28～25 公尺，部分兩岸或單岸預留約 6 公尺寬之用地範圍，供設置水防道路、排水溝及堤內邊坡使用。
- **7K+390～8K+419：(知義橋～佛顯橋)：**
通水斷面符合保護標準，無須改善。
- **8K+419～9K+642：(佛顯橋～新和橋)：**
採排水路拓寬整治，計畫堤頂高 17.97～19.70 公尺，計畫渠底 12.9～15.96 公尺，計畫渠寬 25～20 公尺，部分單岸預留約 4 公尺寬之用地範圍，供設置水防道路、排水溝及堤內邊坡使用。
- **9K+642～10K+606：**
(新和橋～權責終點—虎頭埤出口陡槽下游處)：通水斷面符合保護標準，無須改善。

表4 虎頭溪排水系統計畫斷面資料一覽表 (工程範圍)

排水名稱	斷面里程 (河心距) (m)		計畫縱坡	計畫渠底高程 (m)		計畫渠底寬 (m)		計畫護岸邊坡比 (H/V) (m)		計畫水位 (m)		計畫渠頂寬 (m)		計畫堤頂高程 (m)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虎頭溪排水	5,133	6,190	0.0015	7.8	9.38	20	12	0.3	0.75	11.53	13.2	28	22	12.03	13.7
	6,190	6,657	0.0015	9.38	10.08	12	12	0.75	0.75	13.2	14.34	22	21	13.7	14.84
	6,657	7,376	0.0015	10.08	11.16	12	18	0.75	0.75	14.34	15.59	21	25	14.84	16.09
	7,376	8,251	0.0015	11.16	12.47	18	12	0.75	0.75	15.59	16.83	25		16.09	17.33
	8,251	8,416	0.0025	12.47	12.88	12	12	0.75	0.75	16.83	17.47	25	15	17.33	17.97
	8,416	8,956	0.0025	12.88	14.23	12	12	0.75	0.75	17.47	17.6	15		17.97	18.1
	8,956	9,639	0.0025	14.23	15.94	12	12	0.75	0	17.6	18.5	15	12	18.1	19
	9,639	10,606	0.0025	15.94	18.35	12	23	0	0	18.5	22.41	12	23	19	2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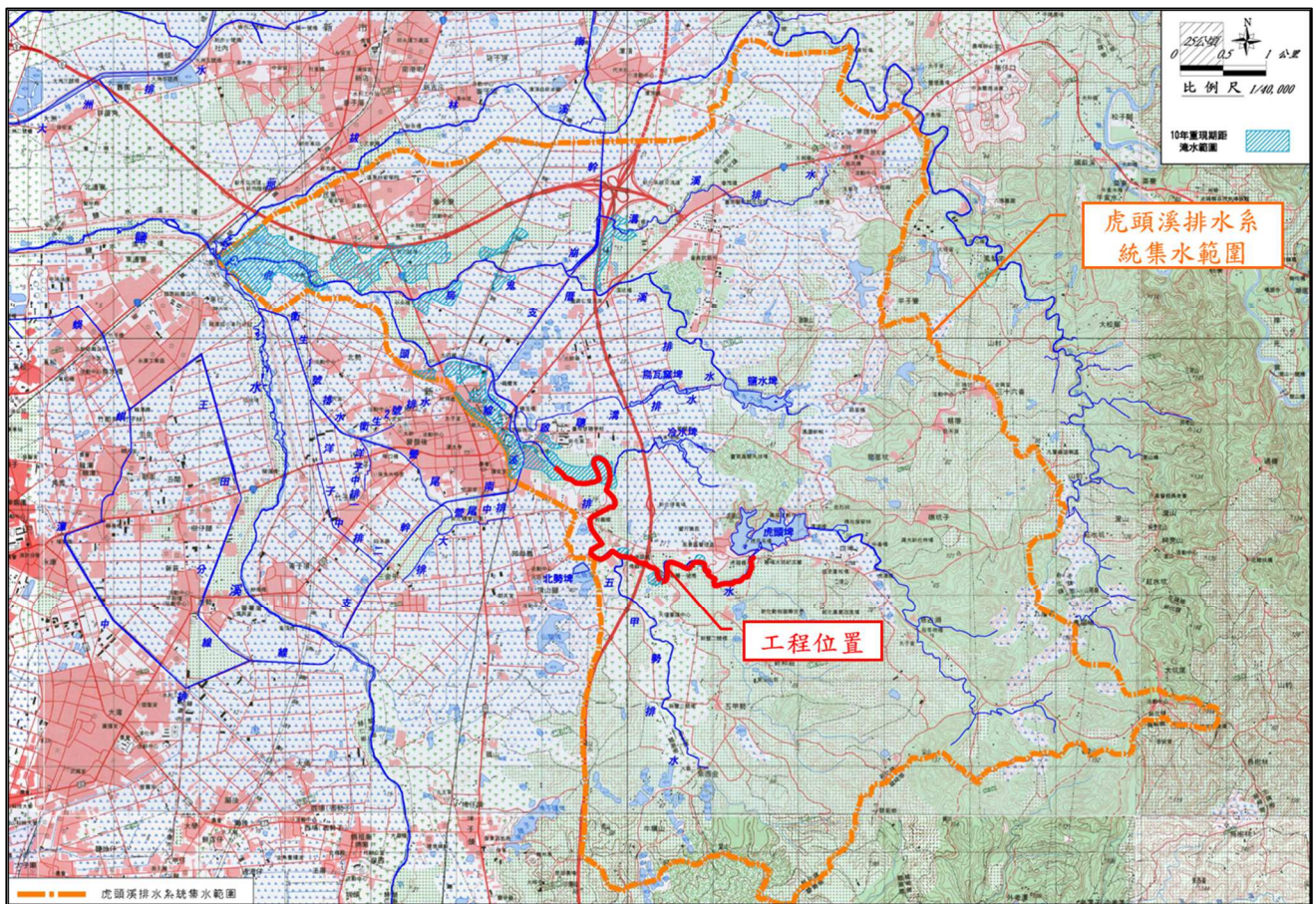


圖5 10年重現期計畫水位現況淹水範圍圖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第一標(5K+491~8K+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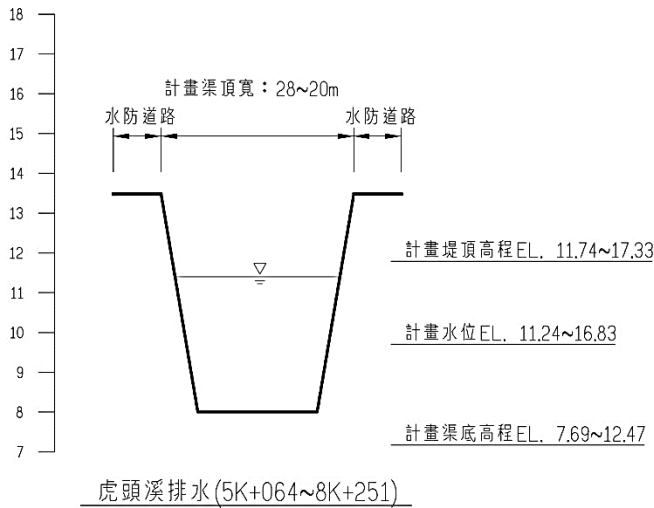
「虎頭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第一標」(5K+491~8K+884)為虎頭溪排水近帝溪橋至近新豐一號橋處，位於本市新化區東榮里與知義里，南自區道 168-1 線新豐一號橋下游起，北往下游至區道 172 線帝溪橋上游，東、西兩側範圍為雜林、農作，全長約 3,393 公尺，面積約 7.469053 公頃。

現有護岸為自然土坡植生，經每年雨季沖刷、破損嚴重，且大部分排水路通水斷面及護岸高度不足，部分橋樑樑底過低，局部區域低窪，易成為逕流匯集處，本工程(5K+491~8K+884)段全長約 3,393 公尺，以現有排水渠道向兩側拓寬，以新建設施與加高護岸等方式予以改善，計畫堤頂高程 12.00~19.70 公尺、計畫渠底高程 7.82~15.96 公尺、計畫渠頂寬 20~28 公尺，部分兩岸或單岸預留約 4~6 公尺寬之用地範圍，供設置水防道路使用。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8K+884~10K+601)」

虎頭溪排水護岸(8K+884~10K+601)位於新化區虎頭溪排水，行政區屬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範圍南至區道 168 線虎龍橋下游、虎頭埤出口，北往下游至新豐一號橋上游，東、西兩側範圍為未整治的雜林、農作，全長約 1,717 公尺，面積約 2.1233 公頃。

現有護岸為自然土坡植生，經每年雨季沖刷、破損嚴重，且大部分排水路通水斷面及護岸高度不足，部分橋梁梁底過低，本工程(8K+884~10K+601)段全長約 1,717 公尺，採排水路拓寬整治，計畫堤頂高程 17.97~19.70 公尺、計畫渠底高程 12.90~15.96 公尺、計畫渠頂寬 25~20 公尺，部分兩岸或單岸預留約 4 公尺寬之用地範圍，供設置水防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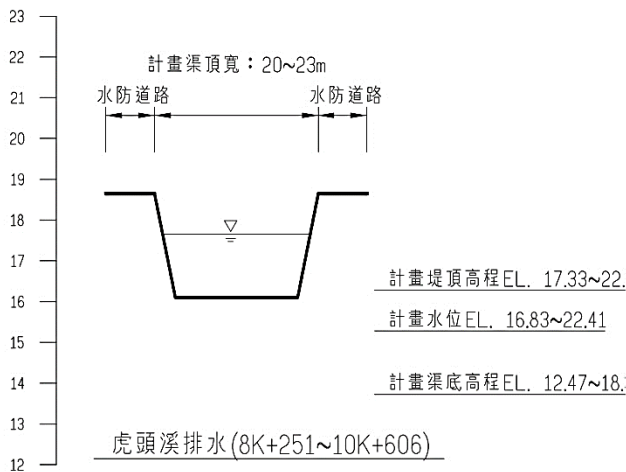


- 註：1. 單位為公尺。
 2. 本圖規劃斷面僅供工程施工參考，實際斷面標準圖以細部設計為準。
 3. 詳細水防道路位置，參考本治理計畫之堤防預定線圖。

里程	水防道路	
	左岸	右岸
5K+064~6K+097	6m	6m
6K+097~6K+660	6m	未設置
6K+660~6K+863	未設置	未設置
6K+863~7K+390	6m	未設置
7K+390~8K+251	未設置	未設置

4. 比例
 水平 1: 1000
 垂直 1: 200

圖6 虎頭溪排水5K+064~8K+251斷面示意圖



- 註：1. 單位為公尺。
 2. 本圖規劃斷面僅供工程施工參考，實際斷面標準圖以細部設計為準。
 3. 詳細水防道路位置，參考本治理計畫之堤防預定線圖。

里程	水防道路	
	左岸	右岸
8K+251~8K+419	未設置	未設置
8K+419~8K+850	4m	4m
8K+850~8K+970	未設置	4m
8K+970~9K+067	未設置	未設置
9K+067~9K+642	未設置	4m
9K+642~10K+606	未設置	未設置

4. 比例
 水平 1: 1000
 垂直 1: 200

圖7 虎頭溪排水8K+251~10K+606斷面示意圖

捌、變更計畫內容

一、變更理由

本案工程屬內政部 106 年 12 月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第一標(5K+491~8K+884)」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8K+884~10K+601)」，工程內容以現有虎頭溪排水渠道向兩側拓寬，並以新建施設與護岸加高等方式予以改善。

(一) 配合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依據經濟部 107 核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辦理，「虎頭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第一標(5K+491~8K+884)」及「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8K+884~10K+601)」係配合上述改善計畫，為利後續用地取得及水利工程相關作業之執行，爰本案具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二) 為解決淹水問題之必要性

本案範圍現有護岸老舊，岸坡坍塌、破損嚴重，且大部分高度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因此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公共利益為考量，以現有排水渠道向兩側拓寬，以新建施設與加高護岸等方式予以改善。完竣後將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改善環境景觀與水域生態復育，增加農、漁產業之穩定，並營造成永續生態的水域護岸空間，實有辦理變更之必要性。

(三) 排水環境營造之公益性

工程實施完成後，可改善地區淹水問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安全，降低災害損失以減少極端氣候及淹水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有效降低東榮里與知義里淹水風險，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 123 公頃，保護人口約 7,006 人，解決水流宣洩不及、洪水溢堤浸淹兩岸土地等問題，提升排洪及滯洪能力並減輕洪災、營造成永續生態之水域護岸空間等，故本案具其公益性。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位置為新化區虎頭溪排水系統沿岸，都市計畫分區屬虎頭埤特定區之農業區、道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配合上述工程之由，遂辦理本次變更（詳表4、圖8、9）。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仍應以原計畫為準。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變動情形（詳表5）。

表5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虎頭埤特定區虎頭溪排水系統沿岸	農業區 (3.6218)	河川區 (排水使用) (3.6734)	<p>(一) 配合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p> <p>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依據經濟部107核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4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辦理，「虎頭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第一標（5K+491~8K+884）」及「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8K+884~10K+601）」係配合上述改善計畫，為利後續用地取得及水利工程相關作業之執行，爰本案具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p> <p>(二) 為解決淹水問題之必要性</p> <p>本案範圍現有護岸老舊，岸坡坍塌、破損嚴重，且大部分高度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因此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公共利益為考量，以現有排水渠道向兩側拓寬，以新建施設與加高護岸等方式予以改善。完竣後將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改善環境景觀與水域生態復育，增加農、漁產業之穩定，並營造成永續生態的水域護岸空間，實有辦理變更之必要性。</p> <p>(三) 排水環境營造之公益性</p> <p>工程實施完成後，可改善地區淹水問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安全，降低災害損失以減少極端氣候及淹水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有效降低東榮里與知義里淹水風險，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123公頃，保護人口約7,006人，解決水流宣洩不及、洪水溢堤浸淹兩岸土地等問題，提升排洪及滯洪能力並減輕洪災、營造成永續生態之水域護岸空間等，故本案具其公益性。</p>
	公園用地 (0.0516)		
	道路用地 (0.2800)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2800)	
	高速公路用地 (0.0559)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559)	

註：1. 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4位四捨五入。

表6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類別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低密度住宅區	2.9197	--	2.9197	0.69%	1.74%	
	商業區	1.8329	--	1.8329	0.43%	1.09%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0.5696	--	0.5696	0.13%	0.34%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附件條件)	0.9180	--	0.9180	0.22%	0.55%	
	第三種宗教專用區 (附件條件)	0.0600	--	0.0600	0.01%	0.04%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	43.3328	--	43.3328	10.22%	25.83%	
	旅遊服務區	1.3090	--	1.3090	0.31%	0.78%	
	第二種旅館區	0.2900	--	0.2900	0.07%	0.17%	
	第一種旅館區 (附帶條件)	4.1904	--	4.1904	0.99%	2.50%	
	乙種旅館區	乙種旅館區 (1)	5.9766	--	5.9766	1.41%	3.56%
		乙種旅館區 (2)	7.7873	--	7.7873	1.84%	4.64%
	遊樂區	3.0028	--	3.0028	0.71%	--	
	加油站專用區	0.1534	--	0.1534	0.04%	0.09%	
	農業區	203.5156	-3.6218	199.8938	47.13%	--	
	水庫專用區	31.4804	--	31.4804	7.42%	--	
	水庫專用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0.0827	--	0.0827	0.02%	--	
	河川區 (排水使用)	0.3628	3.6734	4.0362	0.95%	--	
	分區合計	307.784	0.0516	307.8356	72.58%	41.33%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1.0623	--	1.0623	0.25%	0.63%	
	機關用地	2.2565	--	2.2565	0.53%	1.34%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209	--	0.2209	0.05%	0.13%	
	公園用地	67.4850	-0.0516	67.4334	15.90%	40.19%	
	綠地用地	0.3142	--	0.3142	0.07%	0.19%	
	廣場用地	1.4855	--	1.4855	0.35%	0.89%	
	停車場用地	3.2457	--	3.2457	0.77%	1.93%	
	道路用地	17.2574	-0.2800	16.9774	4.00%	10.12%	
	步道用地	0.0855	--	0.0855	0.02%	0.05%	
	人行步道用地	2.5020	--	2.5020	0.59%	1.49%	
	高速公路用地	2.5583	-0.0559	2.5024	0.59%	1.49%	
	電路鐵塔用地	0.0180	--	0.0180	0.00%	0.01%	
	水域用地	17.8838	--	17.8838	4.22%	--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000	0.2800	0.2800	0.07%	0.17%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000	0.0559	0.0559	0.01%	0.03%	
公設合計	116.3751	-0.0516	116.3235	27.42%	58.67%		
合計	424.1591	--	424.1591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67.831	-0.0516	167.7794	--	100.00%		

註：1.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遊樂區、農業區、水庫專用區、水庫專用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河川區 (排水使用) 及水域用地。

3.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4 位四捨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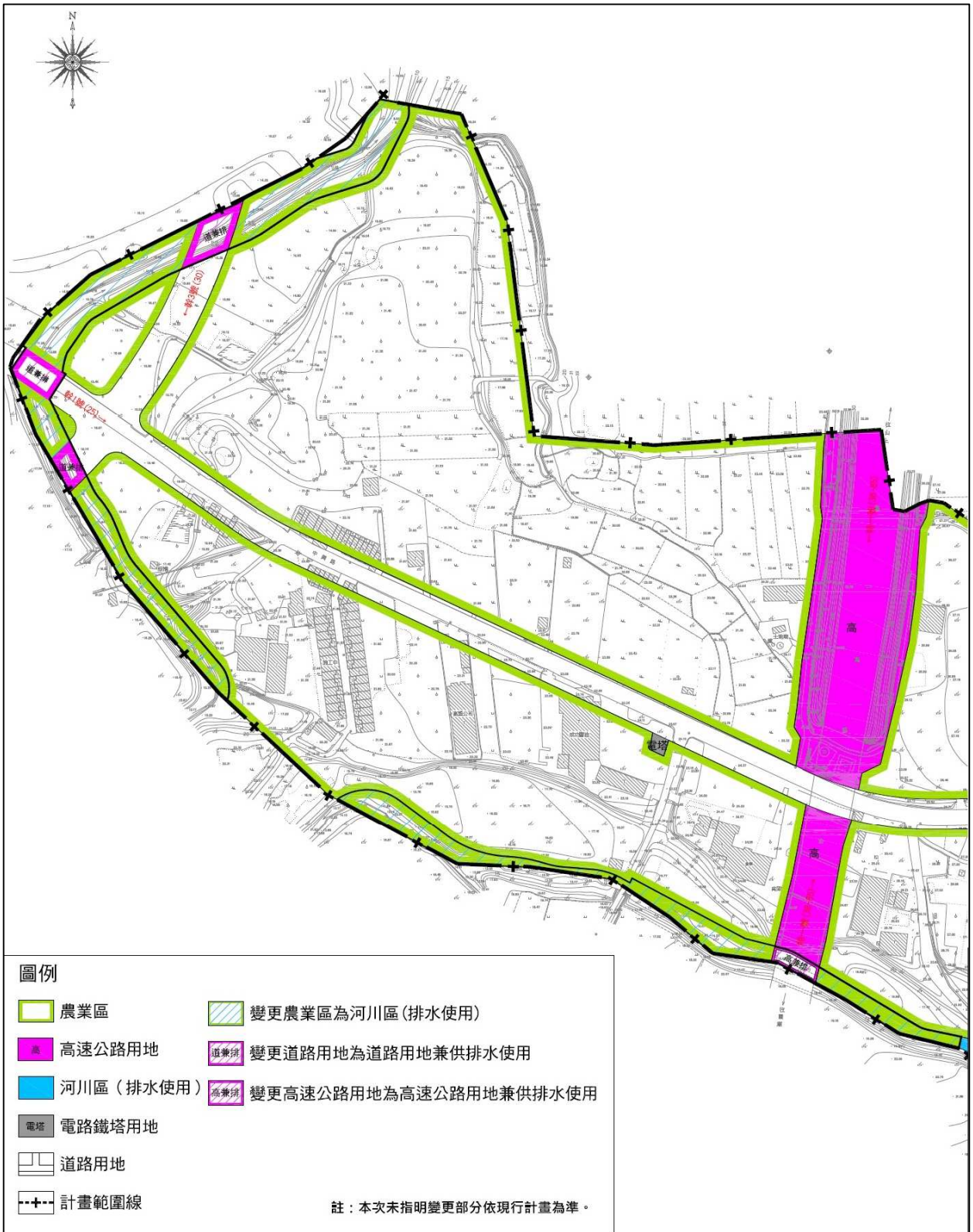


圖8 變更內容示意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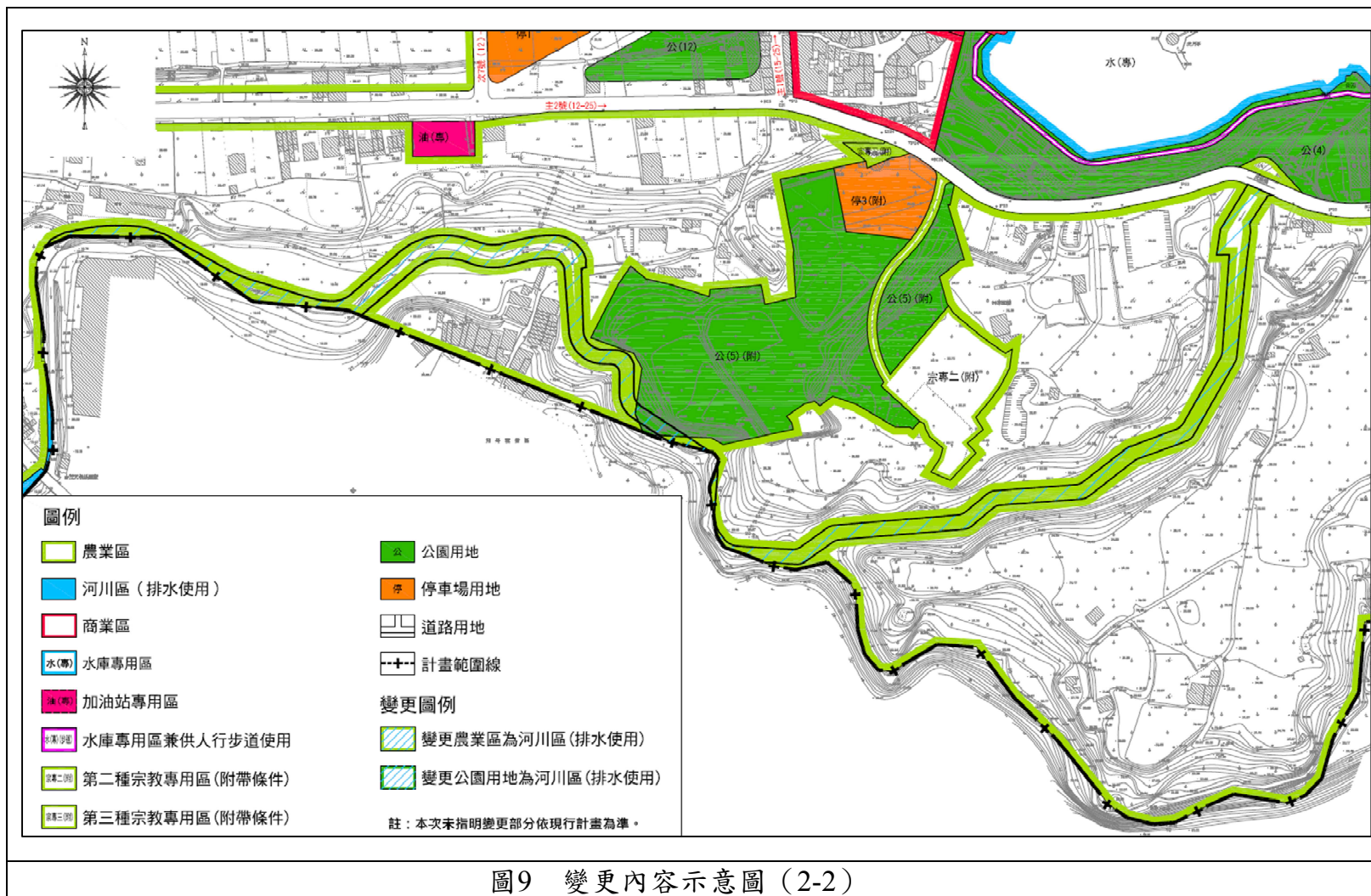


圖9 變更內容示意圖（2-2）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後續依撥用程序取得該土地。變更範圍內之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後續依法辦理徵購取得。

一、開發單位及期程

開發單位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工期約至 111 年底竣工。

二、土地取得方式

本案用地已完成地籍預為分割，取得作業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公有土地後續依撥用之申請程序取得該土地；私有土地後續依法辦理徵購取得。

三、經費組成及來源

本工程之經費組成分為用地費及工程費，用地費經費來源依據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預算」，由中央補助 63%及本府編列年度預算 37%。

表7 實施進度及經費

變更前土地類別	變更後土地類別	權屬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仟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無償捐贈	土地徵購及地上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農業區 公園地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公有	1.6585			V		510,000	370,800	880,800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民國111年12月	中央編列及臺南市政府年度預算
		私有	1.9633	V									
		私有	0.0516	V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公有	0.2800			V							
高速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公有	0.0559			V							
合計：											4.0093 公頃		

註：1.表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表列公有土地包含未登錄地、地籍空隙土地。

附件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認定
核准函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文心

電話：06-2986672#7518

傳真：06-2992848

電子信箱：wensh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80336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第一標）」—「虎頭溪排水7K+030~7K+700與8K+187~8K+734段」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8K+884~10K+601）」等2案涉及渠道用地變更都市計畫案，業奉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請查照。

說明：檢附108年3月11日奉准簽（第1080113334號）影本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
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
4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同意辦理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602160】))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評定同意辦理之工程，請貴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取得工程用地；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第2期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二、執行過程中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依各項工程及用地取得進度，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 三、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作計畫及工程明細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

2018-02-21
14:42:51
章



1072020215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13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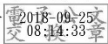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3、4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評定同意辦理之工程，請貴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取得工程用地；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第2期及以後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二、執行過程中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依各項工程及用地取得進度，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 三、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作計畫及工程明細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第1頁，共1頁

1072021326

附件三、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第一標」
(5K+491~8K+884)(都市土地)座談會簽到及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 269 號)

主持人:黃科長中信

記錄:王文心

壹：說明緣起

因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趨於明顯，使虎頭溪排水沿岸雨季常態性淹水，加上此地區部分排水路通水斷面及護岸高度不足、部分橋梁梁底過低，較低窪地區如新和庄村落、帝溪橋旁人口密集區經每逢豪雨易造成水流宣洩不及，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為改善虎頭溪排水功能，達到降低洪災損失之目的，本局目前已依照台南市管區域排水標準完成堤防預定線公告作業，並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第一標(5K+491~8K+884)」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8K+884~10K+601)」兩項工程，以現有虎頭溪排水渠道向兩側拓寬，以新建設施與加高護岸等方式予以改善。工程全長約 5,110 公尺，變更都市計畫面積約 3.087114 公頃。

綜上，本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乙案確有防洪及防災之需要，爰依據內政部 107 年「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召開本次座談會，說明本案辦理程序與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俾憑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相關作業。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三. 經費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第一標(5K+491~8K+884)(都市土地)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黃○○之委託代理人葉○○

(一)意見:希望政府能由知義橋至佛顯橋右邊增作防汛道路，以利農產品能運輸至外面銷售(7K+390~8K+419)。

(二)主辦單位回覆:感謝臺端建議，本治理計畫係依經濟部100年4月7日經授水字第10020202940號函核定辦理。現行防汛道路規劃，7K+390~8K+419未施設防汛道路。臺端所提意見，將供後續工程規劃設計之參酌考量。

肆：結論

本次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將納入本案後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審議考量。

伍：散會

機關或單位簽到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李議員文俊服務處		未派員
李議員偉智服務處	助理	林子皓
林議員志展服務處	主任	鄭文吉
陳議員碧玉服務處		林慶鎮
林議員志聰服務處	議員	林志聰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未派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林裕祥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未派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108年9月3日以台財產南南二字第10806126140號函文表示本辦事處不派員參加。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課長	藍榮為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張育綾、張雅惠、楊順翔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		黃中信、張東興、蘇蓮郁、劉咸亨、王文心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

編號	區	地段	地號	持分	所有權人	簽到
13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85-10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代
16	新化區	知母義段	511-7	1/10	石○○	石○○代
17	新化區	知母義段	511-118	1/10		
18	新化區	知母義段	511-121	1/10		
19	新化區	知母義段	511-125	1/10		
3	新化區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249-2	1/3	李○○	林○○代
3	新化區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249-2	1/3	李○○	李○○
4	新化區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250	30956/100000	姚○○	姚○○
4	新化區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250	30956/100000	姚○○	姚○○
5	新化區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250-1	1/1		
4	新化區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250	12696/100000	陳○○	陳○○
7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79-5	1/1	陳○○	陳○○
8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79-6	1/2	曾○○	葉○○代
9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79-7	1/2	曾○○	
10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82-69	1/1	黃○○	葉○○代
16	新化區	知母義段	511-7	1/10	董○○	董○○代
17	新化區	知母義段	511-118	1/10		
18	新化區	知母義段	511-121	1/10		
18	新化區	知母義段	511-121	1/10		
19	新化區	知母義段	511-125	1/1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
(8K+884~10K+601)」(都市土地)座談會簽到及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 269 號)

主持人:黃科長中信

記錄:王文心

壹：說明緣起

因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趨於明顯，使虎頭溪排水沿岸雨季常態性淹水，加上此地區部分排水路通水斷面及護岸高度不足、部分橋梁梁底過低，較低窪地區如新和庄村落、帝溪橋旁人口密集區經每逢豪雨易造成水流宣洩不及，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為改善虎頭溪排水功能，達到降低洪災損失之目的，本局目前已依照台南市管區域排水標準完成堤防預定線公告作業，並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第一標(5K+491~8K+884)」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8K+884~10K+601)」兩項工程，以現有虎頭溪排水渠道向兩側拓寬，以新建設施與加高護岸等方式予以改善。工程全長約 5,110 公尺，變更都市計畫面積約 3.087114 公頃。

綜上，本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乙案確有防洪及防災之需要，爰依據內政部 107 年「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召開本次座談會，說明本案辦理程序與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俾憑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相關作業。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三. 經費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
(8K+884~10K+601)(都市土地)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吉茂瓦楞紙器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代理人白○○書面傳真)

(一)意見:茲9月19日因有要事不克參加開會但有兩件建議如下:

1. 敝公司所有土地若因護岸治理致做成兩邊都有土地時,希望畸零地部份能一併徵收為原則。
2. 敝公司所有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應要合理價格徵收,價格不要押低是為請託。

(二)主辦單位回覆:感謝臺端建議,涉及本案用地範圍為新化區知母義段 280-217(1)地號,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有關臺端建議回覆如下:

1. 如同意協議價購者,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規定,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請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價購,逾期不予受理。
2. 另若為協議不成,報准徵收者,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之情形之一,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此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3. 臺端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之要件。
4. 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辦理價購市價查估作業,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

二、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意見:

1. 本案涉及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
2. 涉及本會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改道或銜接,並將設計圖送本會檢討同意後施工。
3. 徵收、價購後剩餘土地請一併辦理徵收、價購。

(二)主辦單位回覆:感謝貴會建議,涉及本案用地範圍為新化

區知母義段 130-4(1)與 133-2(1)地號，使用分區皆為農業區。有關貴會建議回覆如下：

1. 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取得，價購不成則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2. 本府（水利局）前業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南市水養字第 1081102173 號函文貴會，為確認本案工程範圍是否影響灌溉排水系統及農業生產環境，請協助提供工程範圍內之灌排系統圖，以利相關單位審查。施工期間將配合辦理。
3. 如同意協議價購者，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規定，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請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價購，逾期不予受理。
4. 另若為協議不成，報准徵收者，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之情形之一，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此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5. 貴會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之要件。

三、楊清雲

(一)意見：違建擋土牆，佔河道和未登錄用地，我方土地成水道徵收用，多造成損失。

(二)主辦單位回覆：臺端所陳非屬本治理計畫核定範圍。

肆：結論

本次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將納入本案後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審議考量。

伍：散會

機關或單位簽到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李議員文俊服務處		未派員
李議員偉智服務處	助理	林子皓

林議員志展服務處	助理	江錦樹
陳議員碧玉服務處	助理	黃雅琪
林議員志聰服務處	助理	余小稜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未派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108年9月10日以台財產南南二字第10806128950號函文表示本辦事處不派員參加。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未派員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楊順翔、楊杰興、張雅慧
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江佩恂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		黃中信、張東興、林艷虹、蘇蓮郁、劉咸亨、王文心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

編號	區	地段	地號	持分	所有權人	簽到
2	新化區	知母義段	91-13	1/1	王○○	王○○
11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8-5	429/9600		
20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8-68	1/2		
21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8-68	1/2		
36	新化區	知母義段	91-28	1/2		
11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8-5	468903/4669600	吳○○	吳○○
13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8-13	2685/35022		
14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8-13	2685/35022		
22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56-17	2685/35022		
23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56-17	2685/35022		
15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8-25	2/3	李○○	李○○
16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8-25	2/3		
26	新化區	知母義段	280-150	485/1457		
24	新化區	知母義段	205-1	1/2	邱○○	邱○○代
24	新化區	知母義段	205-1	1/2	邱○○	
13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8-13	1/6	洪王○○	洪王○○
14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8-13	1/6		
22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56-17	7/240		
23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56-17	7/240		

8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5-2	1/1	崇華堂天乾道院/崇華堂天乾道院管理者：劉○○	崇華堂天乾道院管理者：劉○○	
9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5-2	1/1			
10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5-2	1/1			
12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8-12	1/1	張○○	張○○	
4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30-3	14/18	郭○○	郭○○	
6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33-1	1/1	陳○○	陳○○代	
11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8-5	1/12	楊○○	楊○○	
13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8-13	1/12			
14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8-13	1/12			
22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56-17	61/2400			
23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56-17	61/2400			
18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48-54	1/1	董○○	董○○	
5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30-4	1/1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許○○、黃	
7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33-2	1/1			郁○○
3	新化區	知母義段	121	1/1			謝○○

附件四、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函文

正本

檔 號: 07020202

保存年限: 10年

臺南市政府 函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昭勳
電話：06-2991111#6666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agr66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80703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第一標）」，申請於非都市土地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2206號等65筆土地與都市計畫農業區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2337-1號等40筆土地（如附件，使用面積37,691.27平方公尺）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及河道用地案，尚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5月16日南市水養字第1080586175號函。
- 二、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計畫符合當地之需要，並就其事業配置之必要性與計畫所提區位、面積等審查符合事業所需。
- 三、本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所定免繳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本局原則同意辦理變更。
- 四、另本案是否影響上、下游農業灌溉排水系統輸水功能，請逕洽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 五、隨文檢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府農業局

市長黃偉哲

水利局 108/06/21



108073143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5年11月15日

正本

檔 號：070>0>02

保存年限：10年

臺南市政府 函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昭勳
電話：06-2991111#6666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agr66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81078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8K+884~10K+601)」，申請於非都市土地新化區知母義段156-2號等6筆土地與都市計畫農業區新化區知母義段91-4號等29筆土地(如附件，使用面積15,536平方公尺)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及河道用地案，尚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8月9日南市水養字第1080937275號函。
- 二、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計畫符合當地之需要，並就其事業配置之必要性與計畫所提區位、面積等審查符合事業所需。
- 三、本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所定免繳農業用地變回饋金，本局原則同意辦理變更。
- 四、另本案是否影響上、下游農業灌溉排水系統輸水功能，請逕洽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 五、隨文檢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府農業局

市長黃偉哲

第1頁

水利局 108/09/18



108109174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黃埔軍校
第 2 頁 共 2 頁

附件五、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相關意見函文

07020202
108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25號
承辦人：蘇文化
電話：06-2200622-337
電子信箱：
傳真：06-221149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嘉南管字第1080012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第一標)」用地取得，需確認工程範圍是否影響灌排系統及農業生產環境，請本會協助提供工程範圍內之灌排系統圖，以利相關單位審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6月25日南市水養字第1080745900號函。
- 二、查旨揭工程涉及本會虎頭埤第一幹線1+416~1+503.5公尺區段水路，工程施工若使用本會所有土地，請辦理用地徵購；施工前並將設計圖送本會核對無虞後施設，以免影響渠道原有功能及農民灌溉權益。
- 三、檢送旨揭工程範圍內灌排系統圖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會新化區管理處、新化工作站、財務組

會長楊明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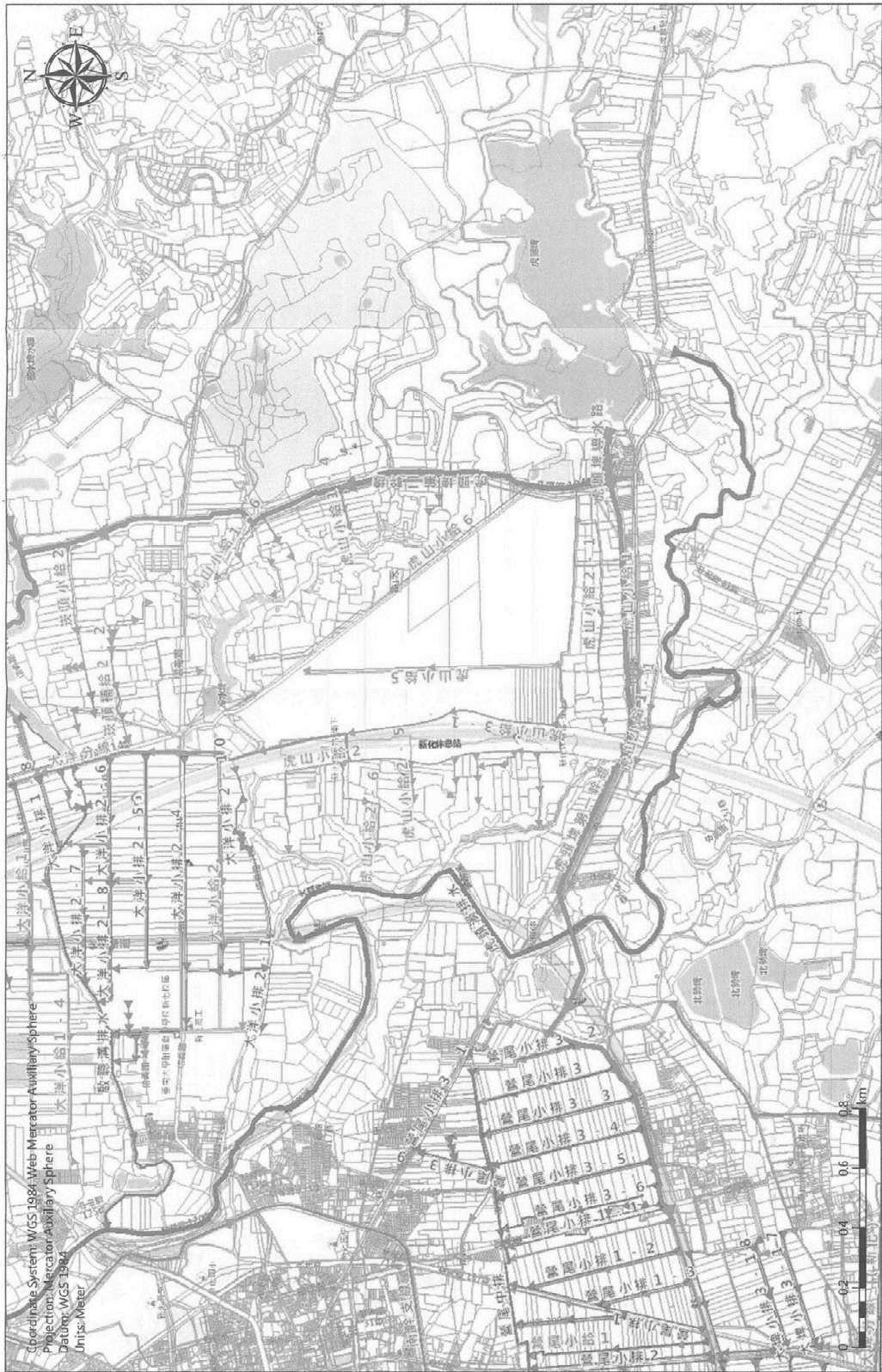
第 1 頁 / 共 2 頁

公文文號：1080012286
水利局 108/07/17



1080840528





列印時間：2019/07/05 08:27

地圖平台：農田水利會地理空間處理平台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70041臺南中西區友愛街25號
承辦人：蘇文化
電話：06-2200622-337
電子信箱：
傳真：06-221149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嘉南管字第1080018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8K+884~10K+601)」用地取得，函查是否影響灌排水系統及農業生產環境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9月20日南市水養字第1081102173號函。
- 二、查旨揭工程範圍未涉及本會水利設施。
- 三、檢送灌溉平面圖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會新化區管理處、新化工作站

會長楊明風

第 1 頁 / 共 1 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執行
公文文號：1080018996
水利局 108/10/23



1081234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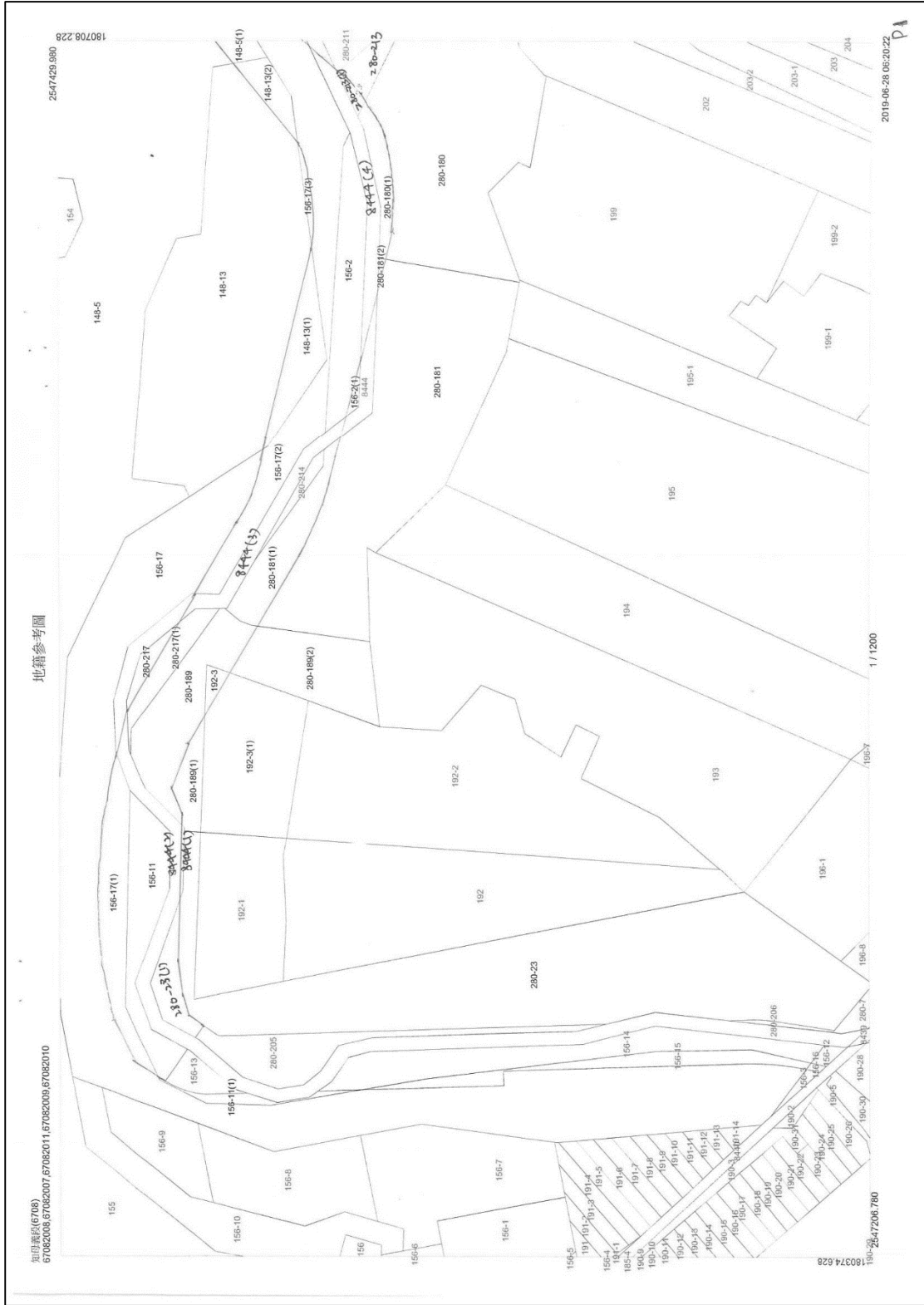
附件六、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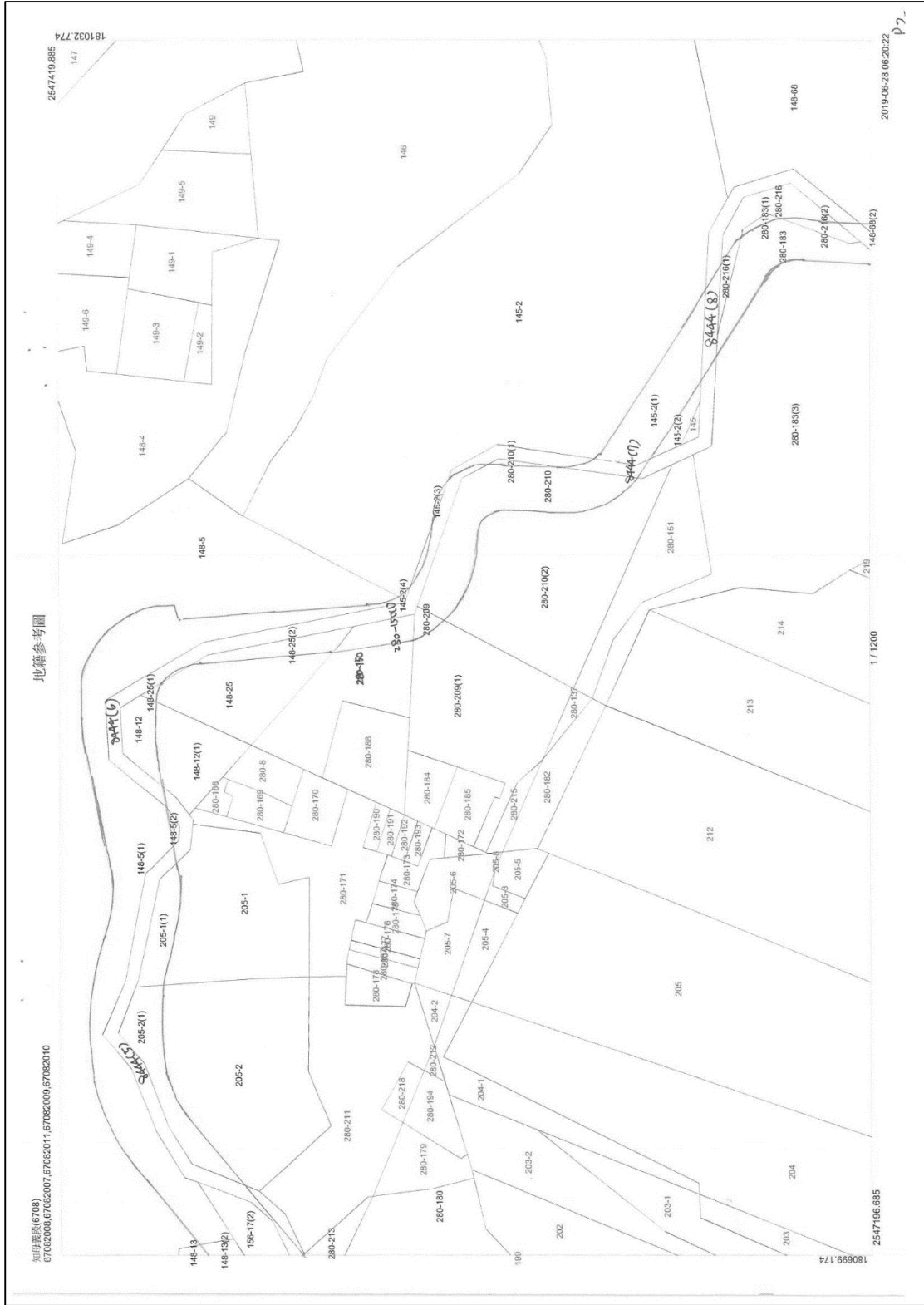
編號	段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原有土地用途	需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備考
1	知母義段	158-3	6,115	公有	高速公路用地	528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2	知母義段	176-5	1,399	公有	農業區	80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3	知母義段	177-17	1,668	公有	道路用地	564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4	知母義段	177-20	1,807	公有	農業區	1,197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5	知母義段	177-23	1,302	公有	道路用地	607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6	知母義段	177-22	676	公有	農業區	450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7	知母義段	178-1	6,074	私有	農業區	50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8	知母義段	179-5	648	私有	農業區	314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9	知母義段	179-6	941	私有	農業區	50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10	知母義段	179-7	991	私有	農業區	33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11	知母義段	182-69	1,387	私有	農業區	276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12	知母義段	185-2	2,198	私有	農業區	165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13	知母義段	185-10	936	私有	農業區	494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14	知母義段	185-12	4,566	私有	農業區	859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15	知母義段	185-14	3,317	私有	農業區	815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16	知母義段	499-1	3,998	公有	高速公路用地	31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17	知母義段	511-7	1,409	私有	農業區	147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18	知母義段	511-118	2,535	私有	農業區	1,029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19	知母義段	511-121	385	私有	農業區	314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20	知母義段	511-124	88	公有	農業區	46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21	知母義段	511-125	378	私有	農業區	162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22	知母義段	534-7	9	公有	道路用地	9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23	知母義段	538-2	626	公有	農業區	626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24	知母義段	538-4	292	公有	道路用地	285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25	知母義段	538-3	80	公有	道路用地	49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26	知母義段	522-17	959	公有	農業區	281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27	知母義段	509-4	144	私有	農業區	144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28	知母義段	511-119	135	私有	農業區	135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29	知母義段	511-120	79	私有	農業區	79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30	知母義段	511-122	404	私有	農業區	404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31	知母義段	511-123	144	私有	農業區	144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32	知母義段	511-126	163	私有	農業區	163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33	知母義段	534-6	45	私有	農業區	45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34	知母義段	535-6	11	公有	農業區	11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編號	段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原有土地使用分區	需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備考
35	知母義段	535-7	41	公有	道路用地	41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36	知母義段	536-2	1	私有	農業區	1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37	知母義段	185-6	2,309	私有	農業區	1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38	知母義段	91-4	4,751	私有	農業區	613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39	知母義段	91-13	9,257	私有	農業區	2,636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40	知母義段	121	6,368	私有	農業區	101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41	知母義段	128-18	947	公有	農業區	365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42	知母義段	130-3	822	私有	農業區	4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43	知母義段	130-4	558	私有	農業區	201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44	知母義段	130-11	300	公有	農業區	82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45	知母義段	133-1	4,563	私有	農業區	184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46	知母義段	133-2	456	私有	農業區	429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47	知母義段	145-2	15,626	私有	公園用地	516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48	知母義段	148-5	30,886	私有	農業區	2,270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49	知母義段	148-12	657	私有	農業區	177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50	知母義段	148-13	4,094	私有	農業區	599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51	知母義段	148-25	822	私有	農業區	208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52	知母義段	148-30	4,985	私有	農業區	195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53	知母義段	148-54	5,839	私有	農業區	375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54	知母義段	148-55	3,467	私有	農業區	144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55	知母義段	148-68	7,828	私有	農業區	534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56	知母義段	156-17	7,059	私有	農業區	1,812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57	知母義段	205-1	1,529	私有	農業區	214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58	知母義段	205-2	2,394	私有	農業區	434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59	知母義段	280-150	893	私有	農業區	135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60	知母義段	280-207	358	私有	農業區	166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61	知母義段	280-209	1,490	私有	農業區	40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62	知母義段	280-210	2,680	私有	農業區	795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63	知母義段	280-213	168	私有	農業區	23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64	知母義段	280-216	323	私有	農業區	108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65	知母義段	280-217	278	私有	農業區	210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66	知母義段	280-214	64	私有	農業區	64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67	知母義段	91-28	11,785	私有	農業區	6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68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2337-1	80	私有	農業區	75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69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249	2,000	私有	農業區	60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70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249-2	9,028	私有	農業區	173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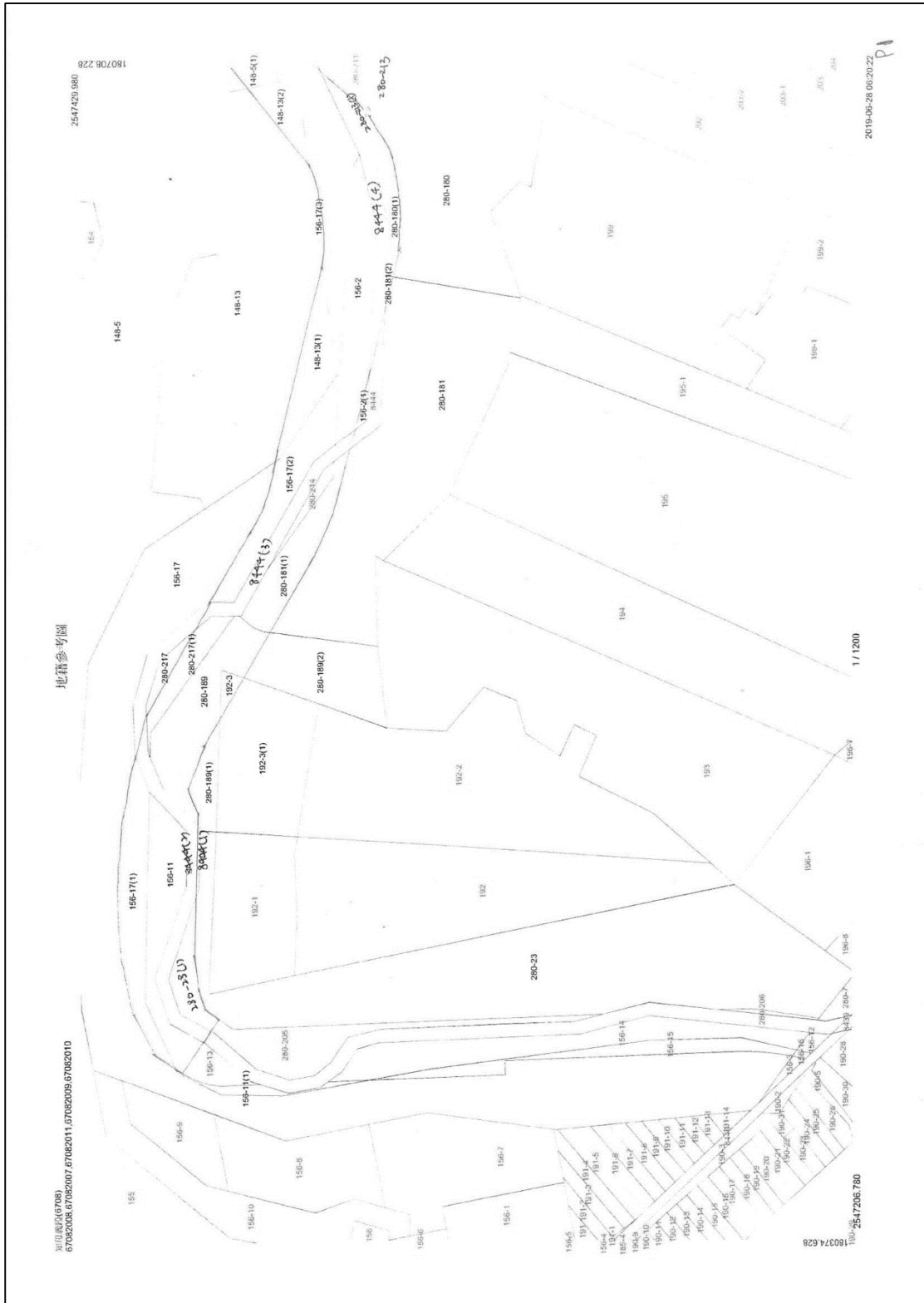
編號	段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原有土地使用分區	需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備考
71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250	3,590	私有	農業區	732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72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250-1	278	私有	農業區	53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73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250-3	1,842	公有	道路用地	431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74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2324-2	24	私有	農業區	24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75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2324-3	15	私有	農業區	15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76	知母義段	8963(2)	220	公有	農業區	192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77	知母義段	未登錄地1	280	公有	農業區	113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78	知母義段	未登錄地2-1	--	公有	道路用地	3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79	知母義段	未登錄地3	4,320	公有	農業區	1,262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80	知母義段	未登錄地4	30	公有	農業區	23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81	知母義段	8444(2)	350	公有	農業區	51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82	知母義段	8444(3)	250	公有	農業區	218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83	知母義段	8444(4)	300	公有	農業區	87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84	知母義段	8444(5)	350	公有	農業區	350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85	知母義段	8444(6)	550	公有	農業區	550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86	知母義段	8444(7)	60	公有	農業區	60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87	知母義段	8444(8)	90	公有	農業區	84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88	知母義段	8444(9)	1,280	公有	農業區	1,099	河川區(排水使用)	部分變更
89	知母義段	未登錄地(1)	350	公有	農業區	350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90	知母義段	未登錄地(2)	400	公有	農業區	400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91	知母義段	未登錄地(3)	50	公有	農業區	50	河川區(排水使用)	整筆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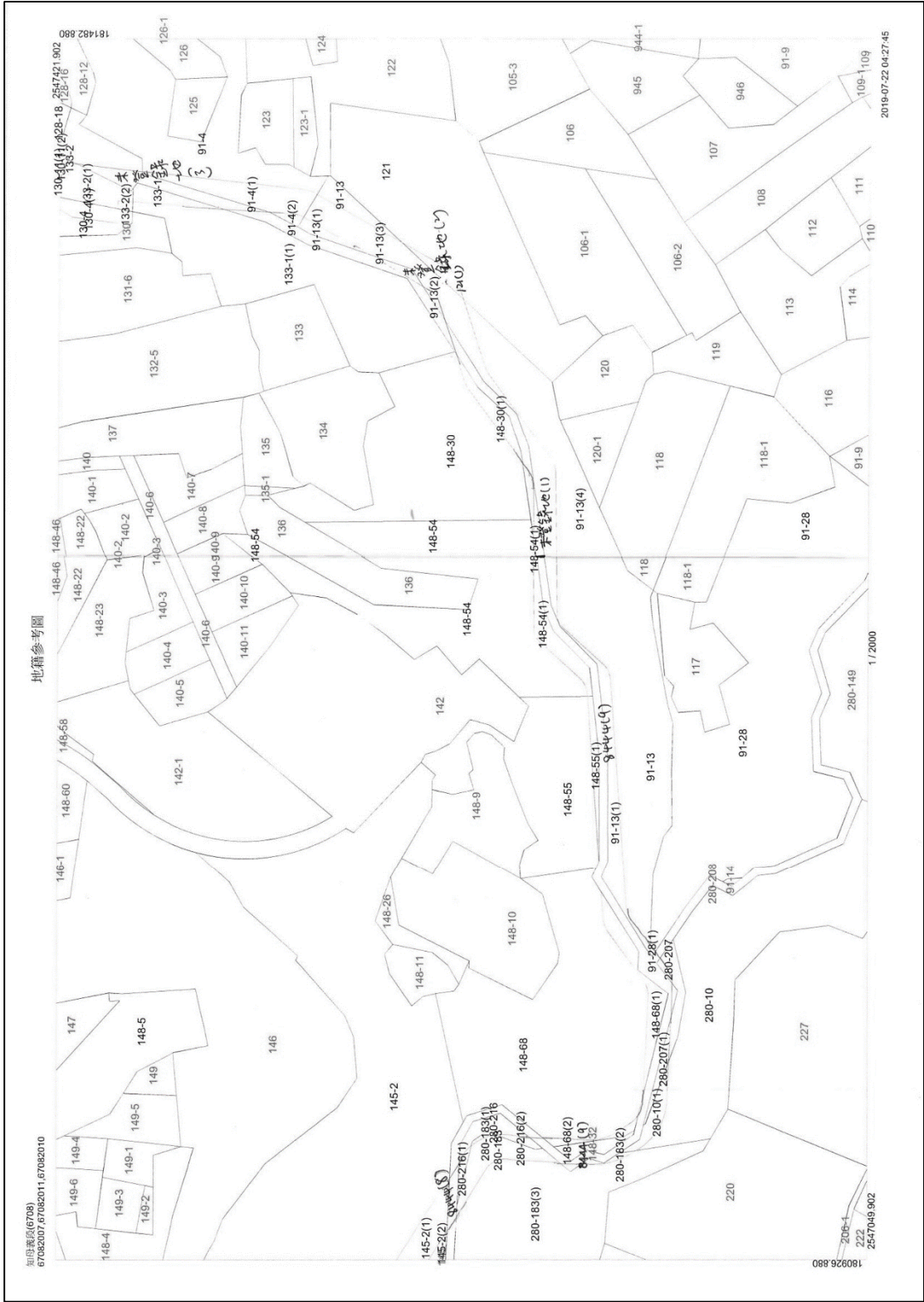
附件七、土地預為分割成果圖











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公園用地
為河川區（排水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
地兼供排水使用）案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鄭志明

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